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徐基舜

電話：3694315#729

電子信箱：r1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4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944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9446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94467\_ATTACH3.odt)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承辦教育部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領域」計畫，將辦理分區研討會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30日師大健衛字第1111027167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活動採實體方式，共分三區域辦理，北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參與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辦理時間：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 (三)辦理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405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四)全程參與者，將由辦理單位核發研習時數4.5小時。
  - (五)參加對象：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國小



總務處 111/10/05 17:03



1110007414

有附件

組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及相關人員。

(六)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國小組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匯總並填寫出席人員調查表(如附件2)於111年10月6日(星期四)前寄至本案聯絡人向芷妤助理電子信箱：vivianwork31@gmail.com。

三、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請學校協助調整課務。輔導團參加人員所需之「旅運費」，由本市輔導團相關經費支付。

四、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陳蕙錚組長(含附件)

